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娴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丝路千古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旗下全资孙公司三亚宋城无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一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上合文旅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丝路千古情”大型演艺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将提供品牌授权、剧目创作、规划概念性方案设计、互动体验项目设计、开业筹备等一揽子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共计 2.6 亿元（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公司将接受委托对项目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按照项目（含大剧院演出）年经营收入的 8%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十年，自项目开业之日起算。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将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利润增长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并实施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丝路千古情项目

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委托经营管理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统一调整为项目年经营收入的8%，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的相关合作方沟通调整、签署补充协议并具体实施调整后的委托经营管理费。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对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委托经营管理费进行调整，有利于与合作方合作共赢、长久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轻资产输出模式的品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已有轻资产输出项目委托经营管理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